

## 附件 3

# 广州市基金会登记工作指引

### 一、政策法规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3.《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00号发布）

4.《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26号）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14号）

6.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办〔2018〕11号）

### 二、名称核准指引

#### （一）名称规范

1.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行政区划、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2.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3.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

号。

4.名称结构：广州市+字号+业务范围概括词语+基金会。

## **（二）名称核准程序**

稳妥推进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基金会直接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它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经预审，符合申请基本条件，但未明确业务主管单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出具《关于确认业务主管单位的告知书》。

申请人通过搜索“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入口，注册后登陆“申请成立基金会——名称核准”，提交名称核准申请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在2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召开申请人座谈会和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的，预审时间中断，并告知申请人。对名称符合规范且材料齐全的通知正式提交，并自正式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

## **（三）申请人**

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及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基金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不得申请举办基金会。

申请人应当对基金会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基金会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申请人不得以拟成立基金会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

#### **（四）申请材料**

《基金会名称核准申请表》（基金会名称核准表 A；双重管理的基金会，须提供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自然人申请的，附举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法人单位申请的，附举办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基金会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作为字号的，还须提供字号授权使用书（参照示范文本之一）。

#### **（五）名称核准注意事项**

1.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登记管理机关同级党委各工作部门、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以及同级党委、政府授权的组织（详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新确认我省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粤民民〔2001〕3号）。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拟成立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并能够对拟成立基金会进行业务指导。基金会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

2.名称核准有效期为 6 个月。因特殊原因未在 6 个月内完成筹备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3.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

4.基金会成立登记前，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5.完成筹备工作后 15 日内，基金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 **三、成立登记指引**

#### **(一) 登记条件**

1.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其业务必须在公益范围内；

2.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3.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有固定的住所；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登记程序**

申请人取得《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后，应及时成立筹备组，完成征筹备工作后。在成立大会准备召开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应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指定电子邮箱将章程草案、理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等送登记管理机关预审。成立大会后 15 日内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提交成立登记申请。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预审时间中断，并告知申请人。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 **(三) 申报材料**

- 1.成立登记申请书（申请人亲笔签字、盖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二）。
- 2.理事会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三）。
- 3.《基金会法人登记表》（基金会成立表 B1）。
- 4.《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基金会成立表 B2），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 5.《基金会理事报备表》（基金会成立表 B3），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 6.《基金会监事报备表》（基金会成立表 B4），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 7.《基金会章程核准表》（基金会成立表 B5）。
- 8.理事会通过的章程（参照示范文本之四）。
- 9.《广州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基金会成立表 B6）。
- 10.基金会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物业应当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应当提供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附出租方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应当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并附无偿提供者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住所为住宅的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 号）规定，还需提供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无偿使用证明：参照示范文本之四）。
- 11.原始资金银行存款证明或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提交银行存款证明的，须与《基金会法人登记表》“原始资金来源”一栏信息保持一致）。

12.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员名册》。

#### **（四）成立登记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凭成立登记批复和《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其流程是：刻制公章（公安局定点部门）→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办理税务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区税务部门）→购买会费收据等票据（同级财政局）。

2. 基金会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基本账户后 15 日内，须将刻章许可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四、变更登记指引**

#### **（一）变更程序**

基金会成立登记后，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原始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章程等发生变更的，应按照规定召开理事会，并在履行完规定程序之后 30 日内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章程核准。

登记管理机关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进行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补正材料的，补正期间预审时间中断。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由审批机关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审计时间不计入预审时间。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 **（二）申报材料**

##### **1. 名称变更**

(1)《基金会变更登记表》(基金会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基金会章程核准表》(基金会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4)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七)。

(5)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6)新章程。

(7)理事会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有关事项,加盖公章,到会理事、列席监事(长)应在纪要签名确认;下同)(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如基金会名称变更后,其新名称与原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基本不存在联系,则不能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应注销该基金会,另行申请设立新的基金会。

## 2.法定代表人变更

(1)《基金会变更登记表》(基金会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基金会变更表 C3,附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复印件,正反面正常尺寸复印)。

(4)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

范文本之六)。

### **3.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1)《基金会变更登记表》(基金会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原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作为该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八)。

(4)《基金会章程核准表》(基金会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5)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七)。

(6)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7)新章程。

(8)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 **4.住所变更**

(1)《基金会变更登记表》(基金会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新住所使用权证明{自有物业应当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物业应当提供租赁期限 1 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附出租方对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应当提供无偿使用证明,并附无偿提供者对



住所的权属证明材料。住所为住宅的且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8号）规定，还需提供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单位）经利害关系人同意后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无偿使用证明：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4）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 **5.原始资金变更**

（1）《基金会变更登记表》（基金会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4）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 **6.业务范围变更**

（1）《基金会变更登记表》（基金会变更表 C1）（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基金会章程核准表》（基金会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4）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七）。

(5) 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6) 新章程。

(7)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 7.章程核准

(1)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基金会变更表 C2，章程修改草案须在召开理事会至少 15 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2) 章程修改说明（对照新旧章程说明全部修改内容，须加盖公章）（参照示范文本之七）。

(3) 盖有登记管理机关章程核准章的旧章程。

(4) 新章程。

(5) 按章程规定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会议纪要（参照示范文本之六）。

## 五、注销登记指引

### （一）注销程序

基金会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以及自行解散、分立、合并、依法被撤销或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前应成立清算组织，在全市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注销清算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45 天）后，通过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社会组织业务办理”系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收到申报材料后，2 个工作日内指派人员预审，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需材料补正的，补正期间预审

时间中断。注销登记，由审批机关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开展注销清算审计，审计时间不计入预审时间。材料齐全、符合规范的，登记管理机关通知正式提交；自正式提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基金会在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后，应按规定办理银行账户注销等手续。办理注销手续后应将银行销户证明以及公章交回登记管理机关。

## （二）申报材料

1.《基金会法人注销登记表》（基金会注销表D）。

2.理事会通过注销登记决议的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会议对剩余财产的处理意见等有关事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参照示范文本之五）。

3.在全市公开发行人报刊登的拟注销登记及进行清算的公告原件。

注销清算审计完成后如有剩余财产的，需在剩余财产处理完毕后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4.《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5.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注销证明。

## 基金会名称核准申请表

拟申办基金会名称									
备用名称									
申请设立慈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直接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慈善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社区服务类							
拟定住所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基本情况介绍								
申请单位	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介绍								
	代表人姓名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拟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是否在其他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目的 宗旨</b></p>	<p>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p>
<p><b>业务范围</b></p>	
<p><b>原始资金</b></p>	<p>人民币__万元（不得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p>
<p><b>捐资人（单位）及 捐资情况</b></p>	<p>本单位承诺无偿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拟成立的_____（基金会名称）的原始资金，该资金为本基金会合法资产。捐赠后，捐资金额不抽回、不保留，本单位不再享有该财产及其孳息的所有权，不要求回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捐赠单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本人承诺无偿捐赠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拟成立的_____（基金会名称）的原始资金，该资金为本人合法资产。捐赠后，捐资金额不抽回、不保留，本人不再享有该财产及其孳息的所有权，不要求回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捐赠人：（个人亲笔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b>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意见</b></p>	<p>经审查研究，我单位对以上申请人拟申请成立基金会名称、宗旨、业务范围等情况无意见，同意该基金会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前置审查、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务主管单位：（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p>

申请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或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或申请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增删“申请人”“申请单位”“捐资人（单位）及捐资情况”栏目。

## 基金会法人登记表

基金会名称\_\_\_\_\_

登记证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基金会 名称	中 文			
	英 文			
	缩 写			
住 所				
电 话			邮 编	
宗 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业 务 范 围	(因证书打印限制，字数请控制在 50 个字以内)			
业务主管单位	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此 栏填“无”		电 话	
理事会人数			监事(会)人数	
是否符合成立 党组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职工作人员中有 3 名以上中共党员的，应当成立党组织)			



### 基金会理事、监事名单

(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监事长、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基金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政治面貌	备注
原始资金		_____万元				
原始资金来源		分别由_____无偿捐赠_____万元、无偿捐赠_____万元、_____无偿捐赠_____万元……，以上资金均为捐赠人的合法资产。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住所情况						
所在街道		用房面积		使用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审 批 意 见	初 审
	承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复 核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 核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批 准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填写说明:

- 1.封面“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日期”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2.“理事会人数”为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基金会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b>本人意见：</b></p> <p>本人同意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未担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金会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2.“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基金会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3.“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4.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5.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6.基金会成立登记的，无需在“基金会意见”栏签署意见。

## 基金会理事报备表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基金会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b>本人意见：</b></p> <p>本人同意担任此职务。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金会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栏）</div>			

填写说明:

1.理事会成员，每人一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3.“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基金会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4.“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5.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6.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7.基金会成立登记，无需在“基金会意见”栏签署意见。

## 基金会监事报备表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基金会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b>本人意见：</b></p> <p>本人同意担任此职务。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金会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 1.成立监事（会）的基金会，所有监事每人一表；监事长也需填写此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 3.“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基金会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 4.“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 5.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 6.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 7.基金会成立登记，无需在“基金会意见”栏签署意见。

##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广州市 xxxxx 基金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		
会议时间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基金会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small>（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small>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初 审	复 核	审 核	批 准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应到人数”为应到理事总数。

2.“实到人数”为应到理事中签到人数。

3.基金会章程应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实到人数”不得低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有效票数”不得低于“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

## 广州市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登记表

社会组织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岗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 基金会变更登记表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所属街道	
变更理由			
基金会履行内部 程序	20×年×月×日在×××召开广州市×××基金会第×届 第×次理事会		
出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签字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基金会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 用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	
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审核			
受理意见	审核	批准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  
每个变更事项填写一张表。住所变更需填写“所属街道”，其余事项变更无需填写该栏。

##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过章程的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广州市×××基金会第×届第×次理事会		
会议时间		表决形式	无记名投票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赞同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基金会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 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受 理	审 核	批 准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基金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照片
姓名			基金会职务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其他社会职务						
本人简历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务、职称	
<p>本人意见：</p> <p>本人同意担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同时未担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或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特此声明，该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金会意见	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						

填写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由登记管理机关填写。

2.“其他社会职务”一栏是指除简历中填写的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拟任基金会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3.“本人简历”一栏，从本人参加工作起填写至今，并按时间顺序排序，当前工作单位和担任的职务应为简历中最后一条。本人已退休的，需要在简历中写明退休单位，并在职务一栏填写“退休”。

4.人事关系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的，应依照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

5.附本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常尺寸复印。



基金会注销表 D

# 基金会法人 注销登记表

基金会名称 \_\_\_\_\_

登记证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销日期 \_\_\_\_\_

基金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业务主管单位		
<b>注 销 基 金 会 原 因</b>				
1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2	自行解散；			
3	拟分立、合并；			
4	其他原因			
<b>清 算 组 织 主 要 组 成 人 员</b>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称）	在清算组织中职务	本人签名
<b>清 算 结 论</b>	清算组织负责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b>提交文件、证件目录</b>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有关说明
1		
2		
3		
4		
5		
6		
7		
8		
<b>剩余 财产 处理 决定</b>		
法定代表人意见并签名：（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基金会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p>同意注销，并认可清算结果和剩余财产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属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无需填写此栏)</p>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审</p>
	<p>承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 核</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 核</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 准</p> <p>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收缴证书记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年 月 日</p>
收缴公章记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 年 月 日</p>

示范文本之一

## 字号使用授权书

××单位(个人)同意由××(申请人)申请设立的“广州市××××基金会”，使用“××(字号)”为拟设立基金会的名称字号。  
特此授权。

附：授权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单位（个人亲笔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涉及字号授权的，请提交此材料。如：广州市启明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启明”无偿提供给“广州市启明助学基金会”作为字号使用的，需提交此材料。如不涉及字号授权无需提供此材料。

示范文本之二

## 广州市×××基金会成立登记申请书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穗社核〔201 〕号）要求，在筹备期间依法依规开展了一系列筹备活动。一是成立了筹备组，加强筹备工作的领导；二是推选了×××、×××、×××为机构理事，×××、×××、×××为机构监事，组成第一届理事会及监事会，并于×××年×月×日在×××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广州市×××基金会章程》，无记名表决选举了执行机构和基金会负责人，产生了法定代表人。

现各项筹备工作已完成，特向贵局提出成立登记申请，请审核批准。

申请人签字：（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广州市×××基金会第一届第一次 理事会纪要

×××年×月×日在×××召开广州市×××基金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大会应到理事会成员××名，实到理事会成员××名，因病因事请假缺席××名，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2/3，符合规定人数，大会应邀出席嘉宾××名，共计参会人数××名。现纪要如下：

一、×××同志代表筹备组作筹备工作报告。

二、×××同志作《广州市×××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议程》说明，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同志为总监票人，×××等2名同志为监票人，×××等2名同志为记票人。

三、×××同志作《广州市×××基金会章程》（草案）说明，经大会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发出票数××张，回收有效票××张，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执行机构、负责人。其中，理事长（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副理事长（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秘书长（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理事（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监事（单位）×××同志（单位理事需同时注明单位代表名称）获赞成票×××张，……，。以上人

员得票均超过全体理事的 1 / 2，当选有效。

五、新当选理事长讲话。

年 月 日

全体理事亲笔签名：

全体监事亲笔签名：

基金会申请人亲笔签名： 成立时须注明

基金会申请单位公章： 成立时须注明



# 广州市慈善组织基金会章程（参考）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通过定向募捐筹集资金。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_\_\_\_\_

\_\_\_\_\_。

本基金会依照宗旨开展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弄虚作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来源于\_\_\_\_\_，均为合法的捐赠财产。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地以法人登记证书载明地址为准。住所变更的，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报登记机关审批同意。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机关是广州市民政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是\_\_\_\_\_。（直接登记表述，无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填写“无”）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双重管理表述）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基金会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_\_\_\_\_

**【必须具体、明确，限 60 字。】**

具体为：

（一）\_\_\_\_\_；

（二）\_\_\_\_\_；

（三）\_\_\_\_\_；

.....。

本基金会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活动，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做到公开、透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业务范围是为实现其宗旨而开展的具体事务，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符合慈善组织基金会的性质和特点。】**

## 第三章 党建工作

第八条 本基金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

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九条** 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由\_\_\_\_\_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_\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理事人数不少于5人，且不多于25人，单数为宜。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

**第十三条** 理事的资格：

-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廉洁奉公，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办事

公道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的参与议事。

#### **第十四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直接登记表述）**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共同协商确定；**（双重管理表述）**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直接登记表述）**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双重管理表述）**

（三）增补、罢免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直接登记表述）**

增补、罢免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双重管理表述）**

（四）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十五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知情权、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执行理事会决议

- (四)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五) 遵守章程, 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 执行基金会的决议, 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组织架构组成;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专项基金;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次【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 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

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筹集、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第十九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本基金会设监事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1-2 名监事的情况)**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其成员人，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3 名以上监事设监事会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 **第二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直接登记表述)**

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双重管理表述)**

(三)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四)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 **第二十三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会计资料和慈善项目执行情况,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直接登记表述)**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双重管理表述)**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

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五）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六）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_\_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直接登记表述）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_\_\_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双重管理表述）

**第三十条**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

**【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财产。

(可以注明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姓名或名称。)

**第三十三条**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本基金会接受捐赠时,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

资金后拟开展的慈善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三十五条**本基金会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基金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事业。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三十六条**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开展慈善活动的支出；
- （二）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
- （三）管理费用的支出；

.....。

**第三十八条**本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能实施。

**第三十九条**本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基金会开展慈善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一条**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四十二条**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三条**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四条**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

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税务、会计主管等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会计监督和其他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上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等财产清册。

**第四十七条**本基金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本基金会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六章 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九条**本基金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检查。

**第五十条**本基金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一条**本基金会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相关要

求，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及时向社会公开。

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七章 慈善项目管理制度

**第五十三条**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五十四条**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并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六条**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全体理事会成员数量的2/3。

**第五十七条**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一）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二) 超过\_\_\_万元的慈善项目;

.....。

**【重大慈善项目资金最低限额建议参考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专项审计要求: 凡项目当年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或当年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1/5 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或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均属于重大公益项目】**

**第五十八条**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 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双重管理表述)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 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 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

- (一) 按照章程规定无法继续从事慈善活动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直接登记表述）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双重管理表述）

**第六十二条**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直接登记表述）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双重管理表述）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转给以下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或章程未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三条**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本基金会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



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直接登记表述）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双重管理表述）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規定为准。

××单位（落款、印章）

**【申请成立登记时制定的章程草案由全体理事亲笔签名代替印章】**

## 住所无偿提供使用证明

位于（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载明地址）的房产系（无偿提供者的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选填：租赁所得/自有物业），面积平方米，现无偿提供作为拟成立的（基金会名称）广州市会的住所，有效期至×年×月×日。

特此证明。

附：房产产权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含出租人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年 月 日

## 广州市×××基金会第×届第×次理事会 会议纪要

广州市×××基金会第×届第×次理事会于×年×月×日在×××召开，会议应到理事会成员××名，实到××名，因故缺席××名，参会人数超过全体理事会成员的 $2/3$ ，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理事长×××同志召集主持（副理事长\秘书长×××同志受理事长×××同志委托，召集主持本次会议），主要议题是：一是讨论.....；二是讨论.....。根据章程有关规定，经理事会研究并形成会议决议。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决定.....；其中，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超过全体理事的 $1/2$ ，决议有效。

.....。

参会理事：理事会会议纪要还需在纪要末尾处注明参会理事

请假理事：理事会会议纪要还需在纪要末尾处注明请假理事

理事长（或理事长指定的会议召集人）签名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监事（长）签名

（须亲笔手签，不得使用印鉴）

广州市×××基金会（盖章）

201 年 月 日

示范文本之七

## 基金会章程修改说明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根据章程有关规定，我单位履行内部程序，于20××年×月×日召开第×届第×次理事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条“××××”修改为“××××”，理由是×××××；

二、原章程第×条第×款“××××”修改为“××××”，理由是×××××；

三、原章程第×条第（×）项“××××”修改为“××××”，理由是×××××；

四、删除原章程第×条，理由是×××；后序条款序号依次递前。

五、原章程第×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条，规定“××××”，理由是×××；后序条款序号依次递后。

特此说明。

基金会名称（盖章）

201 年 月 日

示范文本之八

## 关于同意作为广州市××××基金会业务主管 单位的批复

广州市××××基金会（基金会名称）：

你单位申请变更业务主管单位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委、办、××）同意作为你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前置审查、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请你们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此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业务主管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此模板作相应调整，但应包括模板所有内容。

附件 1

##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名称          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按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商全体申请人，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支持配合在          社会组织名称          内及时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三、支持配合在          社会组织名称          内发展党员，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          社会组织名称          内违纪党员。

五、为党组织在          社会组织名称          内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



附件 2

## 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职务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工作人员党员基本情况	工作人员总数			党员总数	
	其中：1.专职			党员人数	
	2.兼职			党员人数	
	3.退休返聘			党员人数	
	4.其他			党员人数	
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社会组织党员名册

序号	姓名	社会组织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及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邮箱（qq号）：